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认真审阅张仁一先生、郭志东先生、傅博先生、孙守林先生、朱伟先生、陆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经公司考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人了解，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全体成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胜任新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因工作需要，郭志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解聘程序合法。

五、经公司总经理张仁一先生提名，聘请林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等合法。

独立董事：刘爱群

黄速建

刘占军

周成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